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4
聯絡人：錢柄匡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7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
輔導安置聯合簡章」公告，請轉知轄署國民中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在下列網站：

(一)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。

(二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gov.tw/>。

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：<https://www.nhes.edu.tw/>。

三、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國中端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四、另各分區主辦學校將於111年12月9至23日辦理宣導說明會，請鼓勵國中端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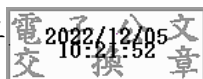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

教育局 1111205



AEAA1113104588

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